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1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見說明三

主旨:貴府函詢全民造林計畫○○○君承租地(坐落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段○○○地號)，因實際造林範圍查有部分範圍坐落於非承租範圍，請同意不追繳溢領獎勵金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26日府農林字第100015112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系爭土地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花蓮處)前於98年曾因接管國有財產局林甲租地緣故，併案從貴府接管獎勵造林事務，惟據報貴府早於96年即查本案尚有誤植情事，卻未及時處理，顯有未洽。
- 三、針對系爭土地權屬經查100年8月30日調閱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顯示(如附件)，管理機關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;是以，有關係爭承租地事涉獎勵造林事務，仍應由貴府依據權責輔導至獎勵期限屆滿，並由貴府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續處。
- 四、另，本案據報實際造林範圍查有部分範圍坐落於非承租範圍1節，據報有部分造林範圍坐落於豐濱鄉靜浦段○○○及○○○地號，鑑於該2筆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經皆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本局未便擅專，且查該2筆土地，業已有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，尚涉及有無竊佔國有土地之虞，此節仍應請貴府逕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。
- 五、至於涉及溢領獎勵金部分，貴府援引有關本局98年11月12日

林造字第0981742068號函，係回復新竹林區管理處針對該處  
經租地重測後，申請辦理獎勵造林面積變更之獎勵金發放疑  
義案，其二案之性質不同；惟因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事務，宜  
請貴府併案逕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林政管理組、造林生產組

# 代理局長李桃生